

---

##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收购碧海银湖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取消以人民币229,222.446万元收购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60%股权的事项，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：

1、原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。鉴于目前市场环境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后，公司需要重新调整安排未来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慎研究，我们同意取消此交易。因原收购协议约定：“除上述签署即生效条款外，本协议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”，因此该收购协议目前尚未能生效，故取消本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取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人组成，其中非关联董事5人，审议程序合法；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同意率为100%，审议结果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董事会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新春、吴向能、王朋

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